

请您注意

城乡居保参保登记扣费授权“一件事”上线啦!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社保中心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汇聚整合关联事项,积极创新办事方式,在“一网通办”总门户“一件事一次办”专栏正式上线城乡居保参保登记扣费授权“一件事”,实现参保登记扣费授权事项全链条服务,最大程度利民便民,切实提升公共服务的精准性、便捷性和可及性。

1、一表申报

城乡居保参保人员只需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进入城乡居保参保登记扣费授权“一件事”事项,结合已有共享数据,按照最少必要原则,确定参保人员“一表在线填写”申报信息。

2、一口受理

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按照系统智能引导,动动手指即可实现“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手续”“城乡居民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签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等事项。社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协同审核通过后,税务将在次月开展批量扣款完成缴费。以下为其具体操作指南:

3、协同办理

通过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一网通办”平台负责同步将办件信息推送至社保、税务部门。各部门获取申报信息后在各自职权范围及办理时限内按规定分别作出决定,协同开展业务办理。

4、一体反馈

各部门完成后的办理结果统一反馈汇总至“一网通办”平台,城乡居保参保人员可在线一体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操作指南

城乡居保参保登记扣费授权“一件事”在“一网通办”上线后,城乡居保参保人员可以足不出户,动动手指一体化申报“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手续”“城乡居民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签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等事项。社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协同审核通过后,税务将在次月开展批量扣款完成缴费。以下为其具体操作指南:

一、进入业务事项

手机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在上方的搜索栏中录入【居保参保登记扣费】,点选搜索到的【应用服务】中的【城乡居保参保登记扣费授权“一件事”】事项。

阅读办事项后,点击【下一步】;阅读温馨提示后,点击【确定】;阅读相关声明后,【点选】“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

述声明”后,点击【下一步】即可进入业务事项。

二、录入信息并确认

进入事项后,系统将自动读取“户籍信息”,若您的联系地址与户籍信息一致,可在“同为户籍地址”框中直接选择

【是】;若不一致的,则选择【否】后,可自行填写。填写“缴款账号”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银行行别”和“缴费档次”。必填项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绘制本人签名后,点击【保存】。根据此前填写的基本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件事”申报表》,阅读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申报表内的【签章位置】,点击【完成签署】,输入正确的手机验证码,点击【下一步】即可完成签署。

三、获取材料并提交

根据材料提供的相关要求,点击身份证和户口簿“使用证照”旁的【按钮】,即可使用电子证照;若无法使用证照的,可拍照上传,上传图片请确保清晰并符合格式要求。上述操作完成后,点击下方的【提交】即完成申报。

四、查询办理进度

点击“随申办市民云”APP

首页右下角【我的】,点选【我的办件】,点击对应的办事项即可查询当前业务办理进度。

小贴士

您申请的城乡居保参保登记扣费授权“一件事”审核通过后,税务将在次月6日-10日(遇节假日顺延)开展批量扣款,请确保缴费银行卡内有足额资金。如您需在当月就进行缴费,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上海电子税务局“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模块或线下前往各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完成缴费。

温馨提示

为最大程度方便服务对象,满足群众不同办理需求,原有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线下办理渠道维持不变。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便民问答

退休了,还能继续享受工伤待遇吗?

老丁:我上个月就要退休了,但是我去年在单位发生过工伤,目前还在治疗中,退休之后我还能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吗?

答:不用担心。您在工伤用人单位退休后,因治疗工伤部位产生医疗费用的,仍然可以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您持社会保障卡和工伤

认定相关文书就医即可,相关医疗费用可以直接由工伤保险基金结算。

老丁:我每个月享受伤残津贴,退休后伤残津贴和养老金能同时领取吗?

答:根据相关规定,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后,



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办事指南

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

适用情形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人员申领养老金

办理地点

1、窗口:各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网上:上海一网通办平台(网址: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一网通办“随申办”APP。

办理时间

1、窗口:每月5日-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全年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3、《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5、《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5号)。
6、《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2号)。



申请条件

1、累计缴费符合最低缴费年限。
2、按国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确定在本市的。
3、达到《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注:1、2030年前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2030年起最低缴费年限由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每年提高6个月。
2、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个人可选择弹性提前或延迟退休,弹性提前或延迟时间按规定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材料

1、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免于提供)。
2、计生奖励材料: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人员,需携带由街镇(乡)计划生育办公室

盖章的《领取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请审核表》或《申请领取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证明》原件。

注:社保相关待遇支付至待遇享受人在本市办理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材料标准

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电子亮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申办表格

无

办理流程

1、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2、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3、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办理情况回执》。

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
(“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可以用实物替代加班工资吗?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货币支付工资。如果企业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应当按时将工资划入劳动者本人账户。

也就是说,单位用自己生产的取暖器来替代加班工资是不合法的。